

本公佈謹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澄清公佈

本公佈旨在回應南華早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所載之一篇報道，內容有關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計劃於本年底前銷售以商業物業作抵押之債券，以集資1.50億美元。

澄清

為回應南華早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刊載之一篇報道，內容有關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可能計劃銷售以商業物業作抵押之債券，以集資1.50億美元，越秀房託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謹此澄清目前越秀房託基金正考慮於債務市場上集資之各種選擇，以就其現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到期之1.65億美元提供可節省成本的再融資，惟目前並無就任何有關選擇落實決定，亦無為或代表越秀房託基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資料

管理人知悉近期越秀房託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基金單位成交量增加，管理人謹此澄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有關增加之任何原因。

管理人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變賣或其他事宜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第10.4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章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越秀房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越秀房託基金或不會進行上文所述目前考慮中之選擇。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越秀房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梁凝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管理人之執行董事為：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由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